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_下载链接1](#)

著者:柳立言 著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书质量很好。而且让人感触颇深。值得购买

替导师买的，价格一般，质量还好。

这书内容很贴地气

台湾学者的大作，值得购买

莫米利亚诺是20世纪*重要的古典史学史家之一。在《论古代与近代的历史学》所收的21篇论文中，莫米利亚诺不仅深入解读了希腊、犹太和罗马传统中的重要史家，如塔西佗、波里比阿等，还重点探讨了较晚近的一些历史学家，如维科和克罗齐。其中既有《纽约书评》上的评论文章，也有讨论史学研究性质的专题论文，深入浅出、清楚简明，无论在内容的深度还是题材的广度上，都不同凡响。对古典学和史学史领域的研究者来说，本书是必读的经典。

柳立言先生师从刘子健先生，是当今宋史研究的一位著名学者。本书以僧侣为例探讨宗教对司法的影响，以妾为例探讨身分对司法的影响，在法制史上开创了新角度。

研究宋代宗教司法的好书，值得看。

非常不错，质量很好，发货又很快。

此后排衣谁复解，当年红豆已全荒。

不错，不过暂时还没看，没有时间

好书。好书。好书。

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当人们犯罪时，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二是当人们主张他们的权利时，如承受遗产、监护子女和立嗣，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

柳先生的著作一定要好好拜读

宋代法制史研究。本书以宋代的僧人和婢妾这两类特殊人群为例，分析他们的宗教和家庭身分如何影响司法审判试图探索宋代司法过程中影响审判的各种人为因素。

本书谈宋代司法史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主要从案例出发，探讨宗教和身份对于司法的作用。上篇着重谈作为宗教人士的和尚犯罪的处理意见，下篇就中国古代特有的“妾”的身份为例讨论宋代身份与司法的关系。除了作者想表达的司法史意义外，我更加关注这些案例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以及可能在空间关系上的进一步投射。

柳立言大作，买来看看

原装正品原装正品原装正品

柳立言先生的作品给我们别开生面的感觉，很好。对于学习宋代的司法很有帮助。柳先生也一直关注宋代法律的研究。研究宋代法律，柳先生的书是必须要参考的。

这本书还没有细读；不过在网上读了柳先生对古案判词的语义学解读和逻辑分析，所获甚多，相信这本书的力量！

主题更令我感兴趣，好好看看！

京东不错，下次还来哦

很好，送货速度快！下次再买！

很好的一本书，写的非常到位。

港台学长与大陆学长的研究有很大不同，看看他们的研究方法、思路，对我们的研究也会有益。

柳立言先生的大作，对佛教和女性尤其是妾的身份地位进行了独到的分析，很有启发性。

书是各种好，而且物流超级快！伪末日收到书，很是开心！！！！

打折时候买的，不错，值得一读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是一本不错的书。。很喜欢

此为佛教研究的一个新角度。产品质量很好，送货速度很快。

书很好！绝对正版！学习学习！质量很好！

明清法制史研究快泛滥成灾了，应该多点儿中古史的研究

作者是宋史大家...书刚到，还没看，不好评价..

这次终于买到了，开心。很喜欢这类的书籍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 ,好书，很好

作者的最新力作，很不错啊，值得买！

很有意思的研究切入，定价太贵

题材很有意思，特别是很半部分

非常好，非常适用，适合初学者。

不错的书非常值非常喜欢

早就想买了 早就想买了

太贵了！还好京东有满减

很好，很好，慢慢看！！！！！！

不错哦哦哦哦哦哦哦哦哦哦

柳先生的文章都很长的，作者认为能够发现一个大问题，并把其分解成多个小问题，然后有效进行论证，才是个好问题。里面有很多学术方法上的检讨。很不错的。

视角独特的研究,很有启发,代表当代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研究水平;
中华的书的定价是不是物价要管一管了,人为制造通货膨胀!

打算好好学习海峡对岸学者研究学问的方法与角度，看看研究历史到底该怎么去钻牛角尖。

僧人。妓女等极端身份的司法问题的研究，还是蛮有趣的

別的也沒什麼好說的，就是非常非常非常不公道的定價，貴……………下單需謹慎…………

作者是台灣宋史研究的代表人物，對宋代法制史很有研究

内容还算有些新意。值得翻阅。

备用备查而已备用备查而已

没想到很专业的学术书也有这么多人买

单位订购的，对专业人员很有用。

还可以吧，包装挺好的，内容大家都知道

价格小贵，印刷还行。

还不错还不错还不错还不错

很好。○ ○ ○ ○ ○ ○ ○ ○ ○ ○ ○ ○ ○ ○ ○ ○

书是不错，但京东包装的太差劲了，导致送来时书脊严重开裂，很让人无语。京东，你就不能提高下包装质量吗？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要探讨的问题，就是宗教和身分这两个因素与宋代司法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广泛的问题，必须一步一步分解为众多的小问题，才能提供较完备的答案。如用今天的法律概念，第一步便是分为刑事和民事案件，第二步是针对两者提出各自专属的问题，有时是互不相通的。众所周知，虽然没有绝对的划分，宋代已具备民刑有别的意识和相应的审判流程，故《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亦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当人们犯罪时，如杀人放火qdyj，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二是当人们主张他们的权利时，如承受遗产、监护子女和立嗣，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这是《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分为上编和下编的大致标准，当然有不能一刀两断的地方。

, , , , , , , ! ! !

1986年获普林斯顿大学博士，研究宋代家族及社会，发现两者深受法律的影响，乃转攻法律与社会，至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完成《子女可否告母》及《一条律文各自解读》等。近作有《宋代分产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响应日本及西方学人争论50多年的疑案；《宋代的社会流动与法律文化》，探讨新兴士大夫阶层对法律的影响；《宋代的家庭和法律》，研究法律、社会与家庭的互动。现正撰写宋代僧人的罪与罚。

本书是柳立言先生关于宋代法制史研究的最新力作。本书以宋代的僧人和婢妾这两类特殊人群为例，分析在僧人发生刑事犯罪时，婢妾主张民事权利时，他们的宗教和家庭身分如何影响司法审判。本书以宗教和身分为线索，试图探索宋代司法过程中影响审判的各种人为因素。

宗教和身分这两个因素与宋代司法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广泛的问题，必须一步一步分解为众多的小问题，才能提供较完备的答案。这是本书分为上编和下编的大致标准，当然有不能一刀两断的地方。

宋朝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也表现在司法制度方面。司法权统归中央，皇帝直接控制司法，诉讼审判制度进一步发展，使宋朝的司法制度具有显著特色。

宋朝沿袭唐制，中央仍以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为三大司法机关，各机构职责相沿未改。太宗淳化二年（991年），为加强对司法审判权的控制，朝廷于宫禁中增设审刑院，置知院事一人、详议官六人。全国上奏案件，须先经审刑院备案，再发交大理寺审理和刑部复核，然后由审刑院详议，并奏请皇帝裁决。这实际是在刑部之上又增加了一级复审机构，剥夺了大理寺和刑部的部分权力，使审判和复核程序复杂化。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改革官制，裁撤审刑院，将其职权归还刑部。此后，凡奉皇帝诏命所立案件，由朝官临时组成制勘院审断；由中书省下令所立案件，由诸路监司及州军等派官临时组成推勘院审断，从而保证了皇帝对重大案件的直接控制。

柳立言，1958年生于香港，1986年获普林斯顿大学博士，研究宋代家族及社会，发现两者深受法律的影响，乃转攻法律与社会，至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完成《子女可否告母》及《一条律文各自解读》等。近作有《宋代分产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响应日本及西方学人争论50多年的疑案；《宋代的社会流动与法律文化》，探讨新兴士大夫阶层对法律的影响；《宋代的家庭和法律》，研究法律、社会与家庭的互动。现正撰写宋代僧人的罪与罚。

本书是柳立言先生关于宋代法制史研究的最新力作。本书以宋代的僧人和婢妾这两类特殊人群为例，分析在僧人发生刑事犯罪时，婢妾主张民事权利时，他们的宗教和家庭身分如何影响司法审判。本书以宗教和身分为线索，试图探索宋代司法过程中影响审判的各种人为因素。

宗教和身分这两个因素与宋代司法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广泛的问题，必须一步一步分解为众多的小问题，才能提供较完备的答案。这是本书分为上编和下编的大致标准，当然有不能一刀两断的地方。

宋朝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也表现在司法制度方面。司法权统归中央，皇帝直接控制司法，诉讼审判制度进一步发展，使宋朝的司法制度具有显著特色。

宋朝沿袭唐制，中央仍以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为三大司法机关，各机构职责相沿未改。太宗淳化二年（991年），为加强对司法审判权的控制，朝廷于宫禁中增设审刑院，置知院事一人、详议官六人。全国上奏案件，须先经审刑院备案，再发交大理寺审理和刑部复核，然后由审刑院详议，并奏请皇帝裁决。这实际是在刑部之上又增加了一级复审机构，剥夺了大理寺和刑部的部分权力，使审判和复核程序复杂化。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改革官制，裁撤审刑院，将其职权归还刑部。此后，凡奉皇帝诏命所立案件，由朝官临时组成制勘院审断；由中书省下令所立案件，由诸路监司及州军等派官临时组成推勘院审断，从而保证了皇帝对重大案件的直接控制。

一、本书目收集一九〇〇——一九八〇年中国人著译的史学著作一万二千四百余种（包括部分通俗读物）。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包括史学理论和历史研究法、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和物质文化史、综合参考。下编包括：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农民战争史、民族史、宗教史、社会生活与社会问题、学术思想史、文化史、艺术史、教育史、文学史、语言文字史、科学技术史、地方史和历史地理、中外关系史、史学史和史料学。

二、由于篇幅有限，现代史著作不曾收录；地方志因有专书可查，虽出版年限在此八十年内者，也不予收录。本书目所收各书，除著录书名外，并开列著译者的姓名、出版处和出版年。凡出版处或出版年不明者，暂缺不填。同一著作有多种版本的，著录其较通行者。线装书注明卷数，平装书注明册数，一卷一册者不注。著者、译者有时用笔名、别号，本书照原署名录入。原著者名字未译成中文者，照外文录入，其国籍在名字前标明。

三、所收人物传记，中国历史人物以其卒年在一九一九年以前者为限；世界历史人物以其卒年在一九一七年以前者为限。中国人物传记数量较大，为便于读者检阅，按姓氏笔划排列（基本上根据国务院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三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已成惯称的某些历史人物，如周公、子产、秦始皇、汉武帝、李后主等等，按其称号或庙号编排，不改用本名。凡农民起义领袖，均归农民战争史一栏。

四、为了供给史学工作者较多的资料，本书目按兼收并蓄原则，广予收录。凡近代人校订、注释的有关史学研究的古籍，以及史学论文集，均予收录。至于著者的立场、观点、方法如何，请读者自行抉择批判。

五、本书目所著录之书，均顺序编号。上、下编自为起迄，上编于各数字之前加“1”如“100001”，下编加“2”如“200001”，以资区别。书后附录著者索引，按著译者姓氏笔划排列，并于姓名后分别列入其所著各书的号码（即本书各目前的编号）以便检查。

最值得注意的，是构成一个宗教的核心部分，即思想信仰和行为守则，竟不断向世俗妥协，形成宗教的“非宗教化”或“异化”，亦即被其他文化所“同化”。士大夫积极参与宗教活动，一方面提高宗教的文化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士大夫的价值观和行为习惯（包括酒色财气）渗入，改变了宗教的信念和行为。佛教传入中国后，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碰撞、交融、同化、变异，逐渐形成中国化的佛教——禅宗。唐宋以来，文人、士大夫们与禅宗的关系日益密切，他们以诗入禅，以禅述志，禅学与诗学的相互渗透、相互融合，既深化了诗歌的意境，又促进了禅宗的传播。与诗僧论交，诗词唱酬往来，成为文人、士大夫们的一种时尚。

入宋以后，结社建会的社会风气不可避免地蔓延至诗禅结合的领域。出现一些文人、士大夫与僧人结成谈诗论禅的兼具诗社与法会性质的会社也就不足以为奇了。如李遵勖、杨亿、刘筠常聚集高僧谈论宗性。遵勖让画工各绘其像，成图后，名为“禅会”

释省常（公元959年—公元1020年），字造微，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俗姓颜氏。七岁出家，十五岁落发，礼菩提寺吴越副僧统圆明大师。十七岁受具戒，二十岁通性宗。二十五岁时，钱俨上表奏赐紫方袍，又从五云大师志逢传唯心法门，赐号圆净大师。真宗天禧元年正月十二日，圆寂于昭庆寺上方草堂，年六十二岁。

省常所住昭庆寺，又称大昭庆寺，在西湖之滨。释省常于昭庆寺结社，时在太宗淳化初。宋白《大宋杭州西湖昭庆寺结社碑铭》曰：

太宗在宥之大宝，淳化纪号之元年（公元990年），……杭州昭庆寺僧曰省常，身乐明时，心发洪愿，上延景祚，下报四恩，刺血和墨，书写真经。书之者何？即《大方广佛华严经·净行》一品也。每书一字，必三作礼，三围绕，三称佛名。良工者。无论玄素，不限朝野。以《华严品》，结莲花社。

由宋白所述，可知省常初结社时只有僧人参加，后来才“无论玄素，不限朝野”，把范围扩大了。又因结社由省常刺血和墨刊印《净行品》发端，故“易莲华为净行之名”，改称净行社。盖以参加者范围扩大到“时贤”，与东晋庐山惠远白莲社相似，故径称作白莲社、莲花社，又叫西湖白莲社，以与庐山白莲社相区别。

孙何《白莲社记》，也尝详述其事，且进一步说明西湖白莲社与庐山白莲社的区别：西湖者，余杭之胜游；《净行》者，《华严》之妙品。境与心契，人将法俱。浮图省常结社于此，举白莲以喻其洁，依止水以方其清。栋梁飞动于溪光，云木参差乎山翠。追道安之故事，则我在圣朝；蹑惠远之遗踪，则彼无公辅。尔乃缕香为玉毫之状，洒血缙金口之文。八十高僧，一千大众，受持正觉，劝导迷途。……

这些文章都已经发表过了，应该不难找，买来是为了方便。作者简介如下：“学历：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博士 经历：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博士後副研究员（1986.08-1987.07），副研究员（1987.08-1994.03），研究员（1994.03-）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主任（1995.03-1997.04）、（1999.01-1999.07）、（2002.05-2003.12）学位论文 1、《李鸿章之早期外交研究（1871-1881）》（香港：中文大学硕士论文，1981）。2、“The Absolutist Reign of Sung Hsiao-tsung (r.1163-1189)”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6). 专书《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论文 1〈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阴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7.3 (1986)：553-584。2〈族谱与社会科学研究〉，《汉学研究》6.2 (1988)：237-273。3〈论族谱选录人物的标准〉，《第四届亚洲族谱学术研讨会会议纪录》（台北：国际宋史研讨会秘书处，1988），页195-229。4〈从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收入国际宋史研讨会秘书处编辑，《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史学系，1988），页393-416。5〈「杯酒释兵权」新说质疑〉，《大陆杂志》80.6 (1990)：25-33。6〈宋辽澶渊之盟新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1.3 (1990)：693-760。7〈浅谈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新史学》2.4 (1991)：37-76。8〈从赵鼎《家训笔录》看南宋浙东的一个士大夫家族〉，《第二届国际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1991），页495-550。9〈宋初一个武将家族的兴起——真定曹氏〉，《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2），页39-88。10 “Why did the Liao invade in 1004?,” proceedings of the 35th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 (Taipe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Materials, 1993), pp. 261-300。11〈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谓「共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5.2 (1994)：253-305。12〈北宋吴越钱家婚宦论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5.4 (1994)：903-955。13〈以阍为将：宋初君主与士大夫对宦官角色的认定〉，《大陆杂志》91.3 (1995)：1-20。14〈从御驾亲征看宋太祖的创业与转型〉，《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页151-160。15〈宋代的家庭纠纷与仲裁：争财篇〉，《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8），页1-48。16〈从法律纠纷看宋代的父权家长制：父母舅姑与子女媳婿相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9.3 (1998)：483-556。〈养儿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与社会〉，收入汉学研究中心编，《中国家庭及其伦理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9），页85-117。17 “Waging War for Peace? The Peace Accord between the Song and the Liao in AD 1005,” in Warfare in Chinese History, ed. Han van de Ven (Leiden: Brill, 2000), pp. 180-221。18〈子女可否告母？——传统「不因人而异其法」的观念在宋代的局部实现〉，《国立台湾大学法学论丛》30.6 (2001)：29-93。19〈一条律文各自解读：宋代「争鹾案」的争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73.1 (2002): 119-164。

20 〈宋代女儿的法律权利和责任〉，收入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北京：三联出版社，2004），页155-205。21 “Enlighten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T'oung Pao 89.1-3 (2003):
162-177 〈宋代分产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上）〉，《法制史研究》5
(2004): 61-121。

22 〈宋代分产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下）〉，《法制史研究》6 (2004): 42-98。

23 〈宋代的社会流动与法律文化：中产之家的法律？〉，《唐研究》11

(2005): 117-158。24 〈何谓“唐宋变革”？〉，《中华文史论丛》2006.1: 125-171。

25 Lau Nap-yin (著), Claude Chevalerey (译), “Droit et famille en Chine à
l'époque des Song (960-1279) (宋代的法律与家庭),”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61.6 (2006): 1377-1443.

26 〈蘇軾乳母任采莲墓志铭所反映的历史变化〉，《中国史研究》2007.1: 105-118。

27 “Mutual Concealment,” Encyclopedia of Legal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_下载链接1](#)

书评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_下载链接1](#)